

**監警會與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聯席會議（公開部分）**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時間：下午三時十五分

地點：監警會秘書處會議室

出席者：

監警會

王沛詩女士，SBS，JP	（主席）
易志明議員，SBS，JP	（副主席）
陳振英議員，JP	（副主席）
吳永嘉議員，BBS，JP	（副主席）
陳錦榮先生，MH，JP	
王家揚先生	
歐楚筠女士	
錢志庸先生	
鄺永銓先生	
李曉華女士	
李家仁醫生，BBS，MH，JP	
彭韻僖女士，BBS，MH，JP	
黃至生教授	
陳黃麗娟博士，SBS，MH，JP	
李文斌先生，MH，JP	
羅孔君女士，JP	
余黎青萍女士，SBS	
陳正欣博士，MH	
余漢坤先生，MH，JP	

警方

林曉彤女士，監管處處長	
曾艷霜女士，警務處助理處長（服務質素）	
歐陽敏儀女士，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	
羅瑞深先生，投訴警察課高級警司	
陳惠明先生，投訴警察課特別調查隊高級警司	
趙弋敏女士，投訴警察課總部警司	
劉啟鵬先生，商業罪案調查科 C 組警司	
顏凱欣女士，商業罪案調查科 C 組反詐騙協調中心總督察	

秘書處

梅達明先生，秘書長	
劉雅潔女士，署理副秘書長（行動）	
陳敏儀女士，法律顧問 / 副秘書長（管理）	

因事缺席者 朱永耀先生
林定國資深大律師，SBS，SC，JP
藍德業資深大律師
楊華勇先生，JP
陳美寶女士

第二部分 公開會議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是次聯席會議。

I. 通過2021年9月28日的會議紀錄（公開部分）

2. 上次會議紀錄（公開部分）並無修訂建議，獲一致通過。

II. 簡報反詐騙協調中心

3. 繼投訴警察課高級警司的介紹後，商業罪案調查科C組反詐騙協調中心總督察就香港詐騙案件的趨勢以及警方打擊此類罪案的策略和行動進行簡報，她指出由於網上騙案、電話騙案和情緣騙案的激增，騙案數字逐年大幅上升。這些騙案的跨境及複雜性質都為警方調查帶來挑戰。

4. 為打擊詐騙案和提高市民對反詐騙的意識，警方於2017年成立「反詐騙協調中心」，目的是協調警隊各相關部門在反詐騙方面的工作。「反詐騙協調中心」設立一條二十四小時運作的「防騙易18222」熱線，為市民提供即時諮詢，並與銀行業合作堵截欺詐性付款，以及統籌反詐騙宣傳和教育活動。「反詐騙協調中心」的成立，反映了警方加強力度和爭取社會支持，以打擊騙案的決心。

5. 就陳錦榮先生對於市民的反詐騙意識和「反詐騙協調中心」的跨國合作調查能力的關注，商業罪案調查科C組反詐騙協調中心總督察解釋，「反詐騙協調中心」一直與「國際刑警組織」緊密合作，主動與海外執法機構交換情報，並通過2019年10月設立的「國際止付機制」，協助堵截跨國犯罪收益。「反詐騙協調中心」不時與本港的銀行業分享預防措施和策略，並與持份者舉行研討會，藉此加強本港企業的網絡安全。警方將繼續透過多管齊下的策略打擊詐騙案。

6. 李家仁醫生詢問內地是否也發現有類似「假扮官員」的騙案，以及他們如何處理此類騙案。商業罪案調查科C組警司回應，警方一直與各地執法部門緊密合作交流情報。他亦重申透過宣傳工作進行預防的重要性。
7. 黃至生教授詢問就特定目標的預防措施的實施情況，商業罪案調查科C組反詐騙協調中心總督察回應，警方除了使用傳統的廣播渠道之外，還制訂了多種宣傳策略針對特定的目標群組，包括內地交換生和本港長者。
8. 為了能在接到可疑電話時提醒公眾，李文斌先生和易志明議員都認為警方應與本港電訊服務商合作，加強對本港和海外詐騙電話的識別。主席強調政府正在根據《電訊條例》制定實施「實名登記計劃」的新法規，以堵塞目前因許多未經登記的SIM卡而造成的漏洞。她預期該條例於2022年9月實施時將有助於阻止相關罪案，以便警方調查。商業罪案調查科C組反詐騙協調中心總督察補充，個別服務供應商亦已採取措施，讓市民能夠識別偽裝成本港電話號碼的非本港詐騙電話。
9. 陳正欣博士針對網上欺詐應用程式的相關法規表示關注。商業罪案調查科C組反詐騙協調中心總督察指出，在「Apple Store」或「Google Play」等官方網站上可供下載的應用程式，一直都受到嚴格規管。然而，調查顯示，騙徒往往通過嵌入超連結欺騙受害者下載惡意程式。她呼籲市民保持警惕，切勿點擊任何可疑的超連結，或把信用卡個人資料輸入到不明來歷的應用程式或網址。
10. 彭韻僖女士詢問警方攔截海外付款的成功率，並建議警方與交友程式擁有者合作，在應用程式中設置警告訊息，提醒使用者留意情緣詐騙的風險。商業罪案調查科C組警司解釋，由於交友程式的商業性質，很難確保得到程式擁有者的合作。儘管如此，警方仍通過各類相親機構與特定目標群組接觸。至於止付成功率，商業罪案調查科C組警司稱，這取決於付款和報案之間的時間差、受害者提供文件的全面性以及付款流程的複雜程度。
11. 就余黎青萍女士對有關發布預防犯罪資訊之平台的詢問，監管處處長向大會報告最新情況，現時「警訊」已停止製作，而警方公共關係科自2020年10月起逢星期四晚上九時正於警隊Facebook專頁和YouTube頻道播放「警聲直播」，向觀眾提供最新的罪案趨勢及防罪資訊。監管處處長向大會保證，打擊「搵快錢」罪案是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之一，警方將繼續以多管齊下的方式開展工作。

III. 報告事項

(a) 投訴警察課的每月統計數字

12. 投訴警察課高級警司匯報，2021年首十一個月錄得1,312宗須匯報投訴，其中1,220宗（93%）為輕微投訴，92宗（7%）為嚴重投訴。有422宗個案透過「表達不滿機制」解決，較2020年同期的512宗減少90宗（減幅為17.6%）。須匯報投訴的分項數字詳見附件 - 表1。

13. 易志明議員建議前線警員可更廣泛使用「隨身攝錄機」，以阻止輕微投訴的增加。監管處處長承認，隨著警方恢復街上巡邏，性質輕微的投訴也有所增加。她向大會保證，警方將繼續檢討所採用的各種方式以提高服務質素。

(b) 有關《逃犯條例》擬議修訂的大型公眾活動衍生的投訴統計數據

14. 投訴警察課特別調查隊高級警司向聯席會議匯報與《逃犯條例》相關的最新投訴個案數據。截至2021年11月24日，共收到1,949宗投訴，包括618宗須匯報投訴（31.7%）及1,331宗須知會投訴（68.3%）。與《逃犯條例》相關的須匯報投訴個案的分項數字詳見附件 - 表2。

(c) 52項建議的最新情況

15.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報告，已於2021年12月向行政長官提交了第六份進度報告，報告載有2021年9月至11月期間警方所取得的進展，包括完成了兩項建議〔（5）及（9）〕，及引入了一項新的改善措施。警方至今已完成了52項建議中的39項，實施了一共70項改善措施。

16. 就第（5）項建議，為加強警方的法律能力，警方設立了兩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並將於2022年第一季度從律政司借調人員填補該職位空缺。

17. 關於制定警方與各傳媒機構的「工作守則」的第（9）項建議，警方已接觸了各相關持份者，包括23家傳媒組織（涵蓋電視、電台、報紙和雜誌）及113名傳媒代表。然而，由於傳媒界對制定任何指引或工作守則都應由傳媒自我規管的立場維持不變，因此該措施未獲進一步落實。警方將繼續努力確保傳媒在行動現場的安全，並透過部署一隊300人的「警察傳媒聯絡隊」以加強溝通。此外，警方將安排在行動中明確劃定封鎖區，並繼續與傳媒代表舉辦更多的分享會，以及繼續對警務人員進行定期培訓。

(d) 投訴警察課刑事及違反紀律事項一覽表

18. 投訴警察課高級警司表示相關資料已於會議前交予監警會委員參考，並無事項需要匯報。

IV. 其他事項

19. 監管處處長代表警方對錢志庸先生在擔任監警會成員六年期間的支持和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20. 議事完畢，會議於16時30分結束。

(趙弋敏)

聯席秘書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陳敏儀)

聯席秘書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表 1 - 須匯報投訴的分項數字及比較

年分 (1月 - 11月)		2021	2021年與2020年比較	2021年與2019年比較
須匯報投訴個案 (總數)		1,312	+25.2%	-15.4%
輕微	疏忽職守	696 (53%)	+42%	-4.4%
	行為不當/態度欠佳	493 (37.6%)	+39.7%	-8.4%
	粗言穢語	31 (2.4%)	+72.2%	+3.3%
	小計	1,220 (93%)	+41.7%	-5.9%
嚴重	毆打	62 (4.7%)	-51.2%	-62.4%
	恐嚇	8 (0.6%)	-33.3%	-50%
	濫用職權	20 (1.5%)	-50%	-65.5%
	捏造證據	2 (0.1%)	-71.4%	-83.3%
	小計	92 (7%)	-50.8%	-63.6%

表 2 - 與《逃犯條例》相關的須匯報投訴個案的分項數字

與《逃犯條例》相關的須匯報投訴個案		
輕微	疏忽職守	107 (17.3%)
	行為不當/不禮貌	186 (30.1%)
	沒有禮貌	42 (6.8%)
	粗魯無禮	11 (1.8%)
	粗言穢語	11 (1.8%)
	警務程序	1 (0.2%)
	小計	358 (58%)
嚴重	毆打	115 (18.6%)
	恐嚇	11 (1.8%)
	濫用職權	132 (21.3%)
	捏造證據	2 (0.3%)
小計	260 (42%)	
總數		618
已呈交監警會審核的數目	小計	550 (89%)
尚未呈交監警會審核的原因	因「有案尚在審理中」而暫停調查	40 (6.5%)
	仍在調查中	20 (3.2%)
	報告撰寫中	8 (1.3%)
	小計	68 (11%)

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譯，文義如有出入，當以英文版本為準。

